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民政厅文件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工信办联〔2023〕61号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卫健委
关于开展2023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
示范遴选及2017—2019年（前三批）
试点示范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社会事业发展局、卫生健康局，梅河口市工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及2017—2019年（前三批）试点示范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

厅联电子函〔2023〕265号)文件要求,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2023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和2017—2019年(前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复核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区积极组织有关单位申报,组织申报单位按照《2023年度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见附件1)申报方向和基本条件填写对应申报书,并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审查核实后,出具三部门盖章的推荐意见。

二、请长春市、通化市工信、民政、卫健部门负责对吉林省家人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通化市好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批)、通化海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批)三家已入选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企业进行复核和推荐,组织企业填写《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复核申请表》(见附件2)。按照《2023年度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中的申报条件,重点核查示范单位是否在产业发展、服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持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并依据复核结果提出推荐意见。

三、请各地区于10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函(一式三份,含电子版)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及电话:省工信厅 田 蕾 0431-88905262

省民政厅 尚永标 0431-89152072

省卫健委 卢春红 0431-88906367

- 附件： 1. 2023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
2.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复核申请表
3. 2023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推荐单位和
2017—2019 年试点示范复核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方向

（一）企业类

以企业为主体，聚焦深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养老融合创新与落地应用，围绕健康监测、安全监控、养老照护、康复辅助、心理慰藉等日常健康管理和生活照护重点方向，发现和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商业模式良好的试点示范企业，持续专注智能终端产品的创新应用和品牌培育，提升健康养老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二）园区类

以产业园区为主体，围绕智慧健康养老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模式创新等，吸纳智慧健康养老产业链上下游单位，打造产业集聚度高、发展特色鲜明、创新能力突出、配套服务完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试点示范园区，持续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培育孵化优秀企业，提升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的协同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

（三）街道（乡镇）类

以街道或乡镇为主体，围绕人民群众健康和养老应用场景，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渗透应用，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的健康养老需求，建设一批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应用效果明显的试点示范街道（乡镇），不断丰富服务种类，满足人民群众对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需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

（四）基地类

以县（区）级人民政府为主体，围绕人民群众健康和养老应用场景，结合当地特色优势，统筹所辖资源，创建一批产业基础雄厚、区域特色鲜明的试点示范基地，提升科技对健康养老的支撑能力，吸引市场主体参与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积极拓展智慧健康养老市场空间，大力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在典型应用场景落地应用，建设专业化服务人才队伍。

二、基本条件

（一）企业类

申报主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企业工商注册时间不少于3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事件以及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企业

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相关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

3.企业具有清晰的商业推广模式，经营业绩良好。

4.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过相关业务领域产品、技术或服务标准。

(二) 园区类

申报主体为技术开发产业园、创客空间、众创空间、孵化园等产业聚集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园区所在地政府高度重视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创建积极性高并已将该园区列为政府重点建设或支持项目。

2.园区社会效益显著，在依法纳税、吸纳就业、促进创业、创新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

3.园区具备一定产业规模，已集聚不少于 20 家从事智慧健康养老相关领域的企业，或 2022 年新落地智慧健康养老企业数量不少于 3 家。

4.园区智慧健康养老业务收入不少于园区业务收入的 50%。

5.建有完善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

6.园区至少具有或申报 1 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企业。

7.园区近3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事件以及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街道（乡镇）类

示范街道（乡镇）以街道或乡镇为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近5年在智慧健康养老信息化建设和智能终端产品累计投入不少于200万元。

2.建设形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应用不少于5种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提供不少于5种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为不少于1万人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3.应围绕不少于4个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应用试点示范建设。

4.具备良好的信息化基础，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模式为辖区居民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及管理效率。

5.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企业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四）基地类

申报主体为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和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条件，近五年智慧健康养老信息化和智能终端产品累计投入不少于1500万元。

2.制定智慧健康养老发展规划，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从资金、人才、场地等方面予以支持。

3.建有统一的、互联互通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对辖区智慧健康养老资源的统筹、监管等，与上级行政单位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建立对接。

4.建设至少 1 个智慧健康养老体验场地，并已建设或同时申报了至少 3 个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乡镇）。

5.应围绕不少于 8 个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应用试点示范建设。

6.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规范建设，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

附件 1-1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 (企业类)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填写要求：

1.严格按照申报书提供的提纲进行编制，不得随意更改内容。

2.申报书打印要求：双面打印。

一、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及地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E-mail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终端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平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运营企业				
应用场景	智慧健康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健康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辅助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医疗健康 智慧养老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养老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日间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养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监管 综合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 医养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具体类型)				
经营能力 (2022年)	总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企业人员数量
	智慧健康养老相关收入(万元)	智慧健康养老相关利润(万元)	非政府购买业务收入占比	售后团队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专项能力 (2022年)	终端产品企业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重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总收入比例	知识产权数量
	系统平台企业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重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总收入比例	知识产权数量
服务运营企业服务能力	是否建有服务信息平台	累计用户数量(万人)	平均月服务单量(万单)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	
企业介绍	(重点突出企业在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经营范围、发展现状等,不超过1000字)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 1.以上数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专项能力根据所选企业类型提供相应数据。

二、试点示范建设情况（不超过 50000 字）

（一）现有基础能力介绍

结合基本情况表内容，介绍在技术、市场、运营、外部合作资源、服务内容、团队等方面的优势及特色。

（二）建设方案介绍

围绕所选定的应用场景及申报要求编制建设方案，包括创建目标、思路及具体创建内容等。

（三）创新性分析

方案在技术/模式、特色、优势等方面的创新性。

（四）可推广性分析

方案的示范意义、推广价值、可行性、推广范围。

（五）售后服务方案介绍

包括售后团队、售后内容、服务满意度反馈机制、产品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等。

三、典型应用案例介绍

至少 2 个案例。

四、相关支撑材料

（一）企业资质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资质、获奖情况。

（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证明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材料，如审计报告、建设合同、研发立项、管理体系证书、售后反馈材料等。

（三）技术水平

证明方案技术水平的相关材料，如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标准规范、检测认证证书等。

（四）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2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 (园区类)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填写要求：

1.严格按照申报书提供的提纲进行编制，不得随意更改
写作内容。

2.申报书打印要求：正反面打印。

一、基本情况表

园区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邮箱			
园区情况	基本情况	面积	总人员数量	是否是当地重点建设或支持项目	当地政府是否有专项资金扶持	是否建有科技创新支持平台
		是否有对企业的优惠政策	是否具有产业投资基金	是否有投融资机构入住	是否有建有专业人才引进机制	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产业规模 (2022年)	营业收入(万元)	智慧健康养老营业收入(万元)	智慧健康养老利润(万元)	智慧健康养老企业数量	2022年新增智慧健康养老企业数量
		申报或已有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数量	智慧健康养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智慧健康养老领域服务企业数量	智慧健康养老领域专精特新企业数量	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科技创新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科技成果交易合同数量	科技成果交易金额	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知识产权数量	智慧健康养老企业获得产业资金支持数量
	协同发展	与其他地区(企业)合作项目数量	与科研院所合作项目数量	研发中心数量	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园区简介	(重点突出园区在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发展现状、特色、优势等,不超过1000字)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章):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注:表中所涉及数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试点示范园区建设(不超过50000字)

(一) 园区现有情况介绍

结合基本情况表内容,介绍园区现有发展情况。

（二）建设方案介绍

结合申报要求介绍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发展思路、建设内容等。

（三）建设成效分析

试点示范建设对园区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总体布局、创新能力等方面带来的益处、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典型案例介绍

介绍 2 个园区内的领军企业或科技支撑健康养老发展的重点项目。

四、下一步建设计划

五、支撑材料

（一）已建设情况

（二）园区建设水平

证明园区总体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服务规范、管理制度等。

（三）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3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 〔街道（乡镇）类〕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填写要求：

1.严格按照申报书提供的提纲进行编制，不得随意更改
写作内容。

2.申报书打印要求：正反面打印。

一、基本情况表

街道（乡镇）名称及地址					
应用场景		智慧健康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健康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辅助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医疗健康 智慧养老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养老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日间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养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监管 综合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 医养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具体类型）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E-mail		
基本情况 (2022年)	基本信息	辖区社区（村）数量	街道总人口数量（人）	辖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人）	辖区80岁以上老年人口（人）
		空巢或独居老年人数量（人）	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数量（人）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人）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数量（人）
	建设情况	信息化建设和智能终端产品配置投入资金(万元)	养老服务运营投入资金(万元)	养老驿站数量	养老助餐点数量
		养老照料中心数量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养老床位数量（张）	合作的服务/运营企业数量
信息化情况	信息库建设情况	是否有老年基础信息库	是否有老年人健康信息库	是否有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库	是否有健康养老服务单位信息库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是否具有老年人健康监测系统	是否具有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是否具有养老服务监管系统	系统接入的第三方服务商数量
产品和服务情况	产品应用情况	健康管理设备应用种类数量	智能安全监护设备应用种类数量	智能生活照护设备应用种类数量	智能康复辅助设备应用种类数量
		智能情感陪护设备应用种类	中医数字化设备种类	2022年使用人次（万次）	
	服务情况	服务种类数量	服务人数（人）	家庭医生签约率	
街道（乡镇）简介	（重点突出街道（乡镇）在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发展现状、特色、优势等，不超过1000字）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以上数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试点示范建设情况（不超过 50000 字）

（一）街道（乡镇）情况介绍

结合基本情况表，介绍街道（乡镇）基本情况。

（二）建设方案简介

结合所选的应用场景及申报要求，介绍街道试点示范（乡镇）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发展思路、建设内容等。

（三）信息化建设情况

1.信息化基础建设情况

包括列在街道（乡镇）基本情况表中辖区具有的信息库、信息系统、反馈机制及其他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2.系统互联互通情况

包括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平台系统信息连通情况、平台系统与其他部门（医院、公安、供电、供气、保险等）系统连通情况、平台系统与设备信息连通情况、平台系统与养老服务信息连通情况、平台系统与用户连通情况等。

（四）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应用情况

1.产品应用情况

结合街道（乡镇）基本情况表所涉及的产品，介绍产品的功能、覆盖用户数量、智能使用情况（使用率）、智能产品对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的情况等。

2.服务提供情况

介绍街道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模式、服务覆盖情况、服务规范化建设、服务质量评价机制等。

(五) 创新性分析

建设方案在服务内容、服务模式、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特色优势。

(六) 建设成效分析

试点示范建设对丰富街道（乡镇）服务种类、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深化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落地、打造服务模式方面所带来的益处，取得的社会效益。

(七) 可推广性分析

建设方案的示范意义、推广价值、可行性、推广范围。

三、典型案例介绍

结合所选的应用场景，介绍不少于3个典型案例。

四、下一步建设计划

五、相关支撑材料

(一) 已有基础建设证明材料

已投入资金证明、适老化改造方案、平台系统/信息库情况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 建设方案质量

指定的服务标准/规范等证明、所获其他奖励证明、智慧健康养老产品配备情况证明、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情况证明。

(三) 联合申报企业资质材料

(四) 其他资质

附件 1-4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 (基地类)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填写要求：

1.严格按照申报书提供的提纲进行编制，不得随意更改
写作内容。

2.申报书打印要求：正反面打印。

一、基本情况表

基地名称及地址					
应用场景	智慧健康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健康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辅助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医疗健康 智慧养老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养老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日间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养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监管 综合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 医养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具体类型）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邮箱		
基地情况（2022年）	基本信息	辖区生产总值	辖区总面积	辖区总人口	下辖街道(乡镇)数量
		辖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	辖区80岁以上老年人口	空巢或独居老年人数量	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数量
		辖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万人）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数量（万人）	
	业务工作开展	是否建成或同时申报3个试点示范街道（乡镇）	信息化建设投入资金（万元）	养老服务运营投入资金	是否具有智慧健康养老消费体验场地
发展情况（2022年）	产业规模	智慧健康养老企业数量	智慧健康养老上市企业数量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企业数量	智慧健康养老从业人员数量（万人）
	政策支持	相关政策出台数量	养老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公共卫生总费用支出（万元）	是否有资金、人才、土地等支持
	服务情况	服务种类数量	服务人数（万人）	家庭医生签约率	
信息化情况	数据库建设	是否建有老年人基础信息库	是否具有老年人健康信息库	是否具有健康养老服务单位信息库	是否具有养老服务监管系统
	系统平台建设	是否建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相关平台	本地是否已建成互联互通的居民健康信息平台	是否与上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接	是否与上级公共卫生系统对接
基地简介	（重点突出基地在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发展现状、特色、优势等，不超过1000字）				
真实性承诺	我基地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所提供的数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试点示范建设情况（不超过 50000 字）

（一）基地现有情况介绍

结合基本情况表，介绍基地现有发展情况等。

（二）建设方案介绍

结合所选的应用场景及申报要求，介绍建设方案，包括创建目标、发展思路、创建内容等（对于申报要求中的智慧健康养老消费体验中心建设也需进行介绍）。

（三）信息化情况

1. 信息化基础建设情况

结合基本情况表信息化情况，建设所在地信息化建设发展。

2. 系统连通情况

包括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平台系统连通情况、平台系统与其他部门（医院、公安、供电、供气、保险等）系统连通情况、平台系统与养老服务信息连通情况等。

3. 网络安全建设情况

在信息安全保护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4. 健康养老政务信息化情况

包括健康养老信息公开情况、健康养老政务处理速度等。

（四）智慧健康养老落地应用情况

包括应用场景、服务内容、服务模式等落地应用情况。

（五）创新性分析

（六）可推广性分析

包括示范意义、推广价值分析、推广可行性等分析。

(七) 建设成效分析

1.试点示范建设对本地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在产品制造、服务应用推广、服务效率提升、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等方面带来的效益

2.取得的社会效益

3.保障措施

包括政策支持、稳定充足的资金投入、多部门配合、健康养老资源整合等。

三、下一步建设计划

四、支撑材料

(一) 已有建设情况

(二) 建设方案质量

可以证明建设方案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涉及的建设标准、招标信息、采购合同、服务规范、管理制度等。

(三)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复核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盖章）

申 报 日 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填写要求：

1.严格按照申请表提供的提纲进行编制，不得随意更改内容。

2.申报书打印要求：双面打印。

	产品推广情况	近五年 C 端累计出货量 (万台/套)		
		上年度 C 端出货量 (万台/套)		
		近五年 B 端累计出货量 (万台/套)		
		上年度 B 端出货量 (万台/套)		
	创新研发能力	研发人员占比 (%)		
		上年度研发及创新投入 (万元)		
		知识产权数量 (项)		
	质量保障能力	是否建有完善的售后保障团队		
		产品是否具有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系统平台类企业			
		类别	复核指标	
	经营能力		近五年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累计收入 (万元)	
近五年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累计净利润(万元)				
落地应用情况		近五年落地项目数量 (项)		
		落地项目覆盖老年人数量 (万人)		
创新研发能力		研发人员占比 (%)		
		上年度研发及创新投入 (万元)		
		知识产权数量 (项)		
质量保障能力		是否建有完善的售后保障团队		
		产品是否具有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3. 服务运营类企业				
	类别	复核指标		
经营能力		近五年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累计收入 (万元)		
		近五年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累计净利润(万元)		
落地能力		近五年企业落地项目数量 (项)		
		近五年企业服务人次数 (万人次)		
创新应用能力		企业数字化水平 (等级) (*参考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其他行业评价标准)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应用种类 (*参照《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产品分类)		
质量保障能力		服务客户满意率 (%)		

		是否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及相应监管机制	
--	--	-------------------	--

	人员保障	养老驿站工作人员是否接受过智慧健康养老相关培训	
	资金保障	近五年健康和养老服务投入(万元)	
		近五年信息化及智能设备购置投入(万元)	
	信息化建设	健康和养老服务数据库建设情况(*证明材料需说明数据库建设、数据汇集、数据治理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证明材料需说明所应用系统平台的各项功能及应用情况并提供诸如系统架构、系统说明等材料)	
		信息化覆盖智慧健康养老场景情况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配置种类(*参照《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产品分类)	
		兜底服务老人智慧健康养老终端普及率(%)	
	服务效果	老年人服务满意率(%)	
		老年人接受远程服务或上门服务的比率(%)	

	基础设施保障	是否建设有区县级以上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是否具有智慧健康养老体验场所	
		15分钟养老服务圈覆盖率(%)	
	资金保障	近五年智慧健康养老建设及运营累计投入(万元)	
	人员保障	养老从业人员是否接受过智慧健康养老相关培训	
	信息化建设	健康和养老服务数据库建设情况(*证明材料需说明数据库建设、数据汇集、数据治理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证明材料需说明所应用系统平台的各项功能及应用情况并提供诸如系统架构、系统说明等材料)	
		信息化覆盖智慧健康养老应用场景数量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配置种类(*参照《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产品分类)	
	服务效果	是否定期对老年人开展数字素养提升培训	
		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比率(%)	
		老年人接受远程服务或上门服务的比率(%)	
		老年人服务满意率(%)	

附件3

2023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推荐单位和2017—2019年试点示范复核情况汇总表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一、2023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推荐单位

序号	申报方向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二、2017—2019年（前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复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示范类型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获得称号年度	复核意见 (推荐/不推荐/未申请)
1						
2						
3						
4						
...						